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高偉唐
電話：02-3356-6694
電子信箱：kao315@ey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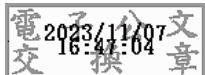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2350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3502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11月2日本院第3878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1份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1108



1120028255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第 3878 次會議

明年初正逢國內大選，立法院預計將在 12 月 15 日休會，距離休會期限僅餘 1 個多月，攸關明年政府各項施政能否順利推展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請各部會就所管部分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協調，讓預算案可以儘早順利通過。

另外，各部會的業務都很重要，也都有各自要推動的重要法案，惟立法院本會期期程確實較短，因此，各部會如有需要優先推動的重要法案，仍請一律先行報院，我將會同副院長及秘書長研商確認後，再與立法院協商。請各位首長基於行政團隊施政一體之需，全力配合，如未納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議的法案，也可以在下會期再提出。